

#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(秘)[2022]61号

## 关于发布 CNAS-RL03: 2023《实验室和检验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》及其实施安排的通知

各相关机构及人员:

为更好地适应认可工作发展,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对 CNAS-RL03《实验室和检验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》进行了修订。

经批准, CNAS-RL03: 2023《实验室和检验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》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正式发布并实施,无过渡期。

该文件可在 CNAS 网站(<https://www.cnas.org.cn>)“认可规范”栏目中“实验室认可——认可规则”查找下载。

附件：认可规范文件(CNAS-RL03:2019 与 CNAS- RL03:2023 )

修订内容差异对照表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22年12月26日

秘书处

---

抄送：本秘书处:存档(2)。

---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22年12月26日印发

---

# 认可规范文件 (CNAS-RL03:2019 与 CNAS-RL03:2023)

## 修订内容差异对照表

序号	CNAS-RL03-2019(修订前)		CNAS RL03-2023(修订后)		备注
	条款号	内容	条款号	内容	
	前言	---评审费调整为 2400 元 ×人·日数。	前言		删减
	前言	本规则为第四次修订	前言	本规则为第五次修订	内容变更
	前言	本规则取代 CNAS-RL03: 2017(第三 次修订)。	前言	本规则取代 CNAS-RL03: 2019(第四次修订)。	内容变更
	前言		前言	---将 6.2 条款修改为“申请人 或获准认可机构应在向 CNAS 提出正式认可申请或 扩项评审申请时缴纳申请费, 申请费一经收取不予退还。”; ---将 6.5 条款修改为“CNAS 秘书处将在实验室/检验机构 认可业务管理系统中通知或 以文件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告 机构缴纳费用。”。	新增
	6.2	申请人或获准认可机构 应在向 CNAS 提出正式 认可申请或复评、扩项 评审申请时缴纳申请 费, 申请费一经收取不 予退还。	6.2	申请人或获准认可机构应在 向 CNAS 提出正式认可申请 或扩项评审申请时缴纳申请 费, 申请费一经收取不予退 还。	删减
	6.5	CNAS 秘书处以文件、 电子邮件等方式通告机 构缴纳费用。	6.5	CNAS 秘书处将在实验室/检 验机构认可业务管理系统中 通知或以文件、电子邮件等方 式通告机构缴纳费用。	内容变更

填表说明:

(1)请用下划线标注修订内容与原条款的不同之处;

(2)请于备注中注明“新增”、“删减”或“内容变更”。